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至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不低于47%;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至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的平均值不低于30%。上述两个业绩指标公司均未达到,因此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786,226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1月3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审议及注销流程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